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行政訴願及訴
行政處分消失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曾惠君

電話：05-5332995

電子信箱：ylhg68228@mail.ylccb.gov.tw

受文者：本府文化處（文化資產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行第0972400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登錄本縣轄內「雲林縣斗六糖廠」為文化景觀公告文2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4條及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辦理。
- 二、公告文請於 貴公司（處）公告欄張貼30日。
- 三、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並將副本寄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總管理處籌備處（地址：台中市復興路3段362號）。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 四、副本及公告文2份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刊登於本縣政府公報，並於本府公告欄張貼30日。

正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糖業公司雲林區處、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副本：本府文化處（文化資產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地政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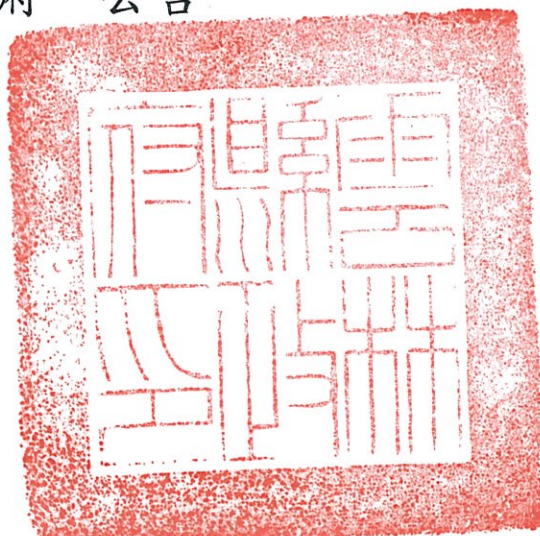
縣長 蘇治勇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09724004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登錄本縣轄內「雲林縣斗六糖廠」為文化景觀。
依據：具備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4條及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3、4項之基準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文化景觀名稱：雲林縣斗六糖廠糖業文化景觀。
- 二、位置：雲林縣斗六市崙峰里糖廠55號。
- 三、地號：斗六市大崙段289號等22筆土地。
- 四、面積：132.776平方公尺（含宿舍區）。
- 五、登錄理由：
 1.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規定之基準。
 2. 斗六糖廠對於雲林縣東半部之區域發展影響至為深遠，故具深厚之歷史文化意義，應全區登錄為文化景觀。

縣長 蘇治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09724004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登錄本縣轄內「雲林縣斗六糖廠」為文化景觀。

依據：具備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4條及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3、4項之基準辦理。

公告事項：

一、文化景觀名稱：雲林縣斗六糖廠糖業文化景觀。

二、位置：雲林縣斗六市崙峰里糖廠55號。

三、地號：斗六市大崙段289號等22筆土地。

四、面積：132.776平方公尺(含宿舍區)。

五、登錄理由：

1.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規定之基準。

2. 斗六糖廠對於雲林縣東半部之區域發展影響至為深遠，故具深厚之歷史文化意義，應全區登錄為文化景觀。

審判官曾憲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審判官曾憲若

科員陳秀卿

文化處副處長 林超

文化處代處長 許木盛

決行

秘書李日謀

參議劉原志

雲林縣政府秘書長 沈基池

雲林縣政府副縣長 林源昌

雲林縣蘇治廷



* 0 9 7 2 4 0 0 4 7 1 *



* 0 9 7 2 4 0 0 4 7 1 0 *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曾惠君

電話：05-5332995

電子信箱：ylhg68228@mail.ylccb.gov.tw

受文者：本府文化處（文化資產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0972400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更正本府登錄本縣轄內「雲林縣斗六糖廠」為文化景觀公告文2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7年5月22日會授籌二字第0971105682號函暨本府97年05月16日府文資字第0972400471號函辦理。

二、前函公告更正事項：

(一)公告事項四、面積：誤植「132.776平方公尺(含宿舍)」，更正為「132,776平方公尺(含宿舍)」。

(二)公告事項第五點登錄理由1.誤植「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規定之基準」，更改為「符合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3、4項之基準」。

三、公告文請於貴單位公告欄張貼30日。

四、副本及公告文2份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刊登於本縣政府公報，並於本府公告欄張貼30日。

正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糖業公司雲林區處、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副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地政處、本府文化處(文化資產科)

縣長 蘇治芳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0972400752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登錄本縣轄內「雲林縣斗六糖廠」為文化景觀。
依據：具備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4條及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3、4項之基準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文化景觀名稱：雲林縣斗六糖廠糖業文化景觀。
- 二、位置：雲林縣斗六市崙峰里糖廠55號。
- 三、地號：斗六市大崙段289號等22筆土地。
- 四、面積：132,776平方公尺（含宿舍區）。
- 五、登錄理由：
 1. 符合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3、4項之基準。
 2. 斗六糖廠對於雲林縣東半部之區域發展影響至為深遠，故具深厚之歷史文化意義，應全區登錄為文化景觀。

縣長 蘇治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送達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4.20
曾惠君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曾惠君

電話：05-5332995

電子信箱：ylhg68228@mail.ylccb.gov.tw

64054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310號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0992400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登錄本縣轄內「雲林縣文化景觀斗六糖廠」為文化景觀公告文2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4條及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辦理。
- 二、公告文請於 貴公司（處）公告欄張貼30日，並協助轉知所屬機關知照。
- 三、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文化景觀，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並將正本寄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1號）。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 四、副本及公告文2份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刊登於本縣政府公報，並於本府公告欄張貼30日。

正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糖業公司雲林區處

副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雲林縣政府地政處、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社會處、雲林縣政府水利處、雲林縣政府民政處、雲林縣政府工務處、雲林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政府新聞處、雲林縣政府勞工處、雲林縣政府人事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財政處、雲林縣政府計畫處、雲林縣政府政風處、雲林縣政府主計處、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縣長 蔣 忠 勇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0972400590號

附件：

雲林縣政府
文化處校對章



主旨：公告登錄本縣轄內「雲林縣文化景觀斗六糖廠」為文化景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4條及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3、4項之基準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文化景觀名稱：雲林縣文化景觀斗六糖廠。
- 二、住址：雲林縣斗六市崙峰里糖廠55號。
- 三、地號：斗六市大崙段大崙小段289、289-1、289-2、289-5、289-6、289-7、289-8、289-10、289-11、289-12、289-13、289-14、289-15、289-16、289-17、289-18、289-19、291-1、291-2、305-1、412、425號等22筆土地。
- 四、面積：13萬2,776平方公尺（含宿舍區）。
- 五、登錄理由：
 - (一)為雲林縣三大糖廠之一，居深遠之發展歷史，目前雖以停產閒置，且部分設施已不存，但目前現存辦公區、倉庫區、宿舍區與生產區之位址，仍清楚標誌日治時期製糖工場生產與生活相互連結之型態，並為雲林縣糖產業發展之見證。
 - (二)為日治時期斗六製糖工業之代表性廠區，目前廠區大致仍維持原空間配置紋理。
 - (三)斗六糖廠整體空間具有產業文化景觀之高度文化與歷史價值。



(四)廠區空間完整、植栽、地形變化具特色。

六、法令依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4條及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3、4項登錄評定基準。

七、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文化景觀，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並將正本寄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縣長 蘇治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